附件1：

绥宁县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自评价报告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。**

**1.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；**

通过县主管领导批示，县财政拨付项目专项经费130万元。

**2．项目绩效目标值；**

①完成绥宁县的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任务。以“国土三调”数据为基本底图，融合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信息。确定各县（市、区）林地范围界线，确定省、县、乡、村的调查范围界线，非林地界线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准，林地范围界线以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林地边界为准，林地范围内的小班界线以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小班界线为准，优化林地范围内小班界线，形成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数据，避免“两张皮”现象。

②林地落界任务和绥宁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编制。要等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后开始。

**（二）、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**

县财政局划拨县林业局《绥宁县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专项资金130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；以“国土三调”数据为基本底图，融合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信息。

（二）组织过程；县林业局根据编制工作需要，组织相关股室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工作人员深入乡镇村现场勘查，到各单位收集基本数据，由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组织数据整理和文本撰写。

（三）分析评价；三区三线确定后，马上起动后一步工作，预计《绥宁县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于2022年12月底形成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由于项目还没有完成，还没启动绩效评价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。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；**

县财政局划拨县林业局《绥宁县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专项资金130万元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；**

县林业局实际使用该专项资金 元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；**

该资金由县林业局计财股负责管理，资金使用按实报销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；完成绥宁县的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任务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；内业质量检查合格率96.5%，外业核实检查合格率95.3%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；所有工作预计在2022年12月底完成，2021年4月份开始数据收集、现场勘查，12月底前形成年度更新成果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；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按中标价包干结算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由于项目还没有完成，还没启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**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**

 1、项目立项：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印发<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>和<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>的通知》（林资发(2020）95号)，

 2、项目跟踪监管：要求与国土“三区三线”紧密结合，项目进展较慢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方面**

 1、资金使用；按照项目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先垫资，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资金

 2、项目资金拨付；因县财政资金紧张，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。

 3、会计核算；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制度

**（三）产生的原因**

**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**

 (1)高度重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，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，建立科学合理、内容完善、贴合实际的责任制指标体系，将目标责任制建设落实到位，通过会议、专项行动、年终考核、奖惩措施等多种形式加强目标责任制的执行。

(2)加大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宣传力度，让全县老百姓自觉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队伍。